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 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 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 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上述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五) 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